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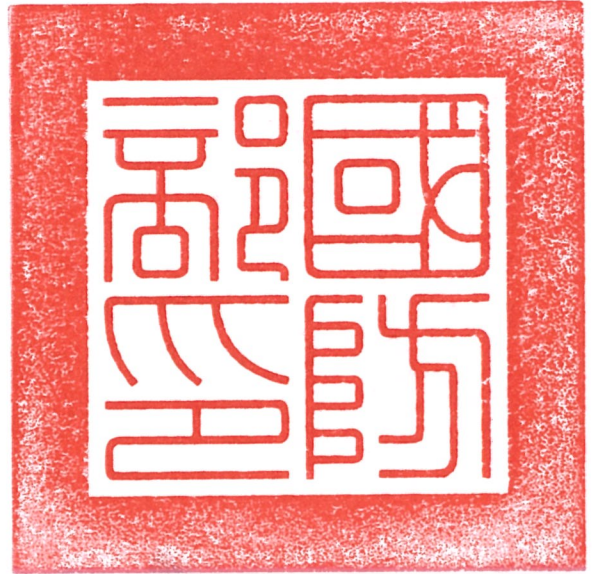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科企字第11200538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」受理申請作業宣導說明。

依據：依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第4條第1項、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第2條第1項及「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」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（以下稱產發條例）第4條第1項略以，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得向本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；依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部得依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所需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，公告受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產發條例於110年8月起開始受理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，為鼓勵廠商申請級別認證作業，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，並確保廠商申請認證品項均屬國防任務需求，及依國防預算額度辦理相關品項採購作業，故認證品項應以研發、產

製、維修項目，且屬本部所公告清單之列管軍品為限。

三、廠商如欲申請非屬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，應先行致函該軍品需求單位，經該單位評估，確認屬未來國防所需之採購項目後，由需求單位續依程序檢討提列納入列管軍品清單，並由本部軍備局核定公告為列管軍品清單項目後，始受理廠商申請該品項級別認證作業。

四、本宣導作業洽詢方式可採電話、傳真或書面詢問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

(二) 電話：02-8509-9333

(三) 傳真：02-8509-9336

(四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部長 邱國正